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虧損之分析：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虧損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室內裝修與翻新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電機工程	170,134	(243,904)
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貿易	26,359	(10,745)
	<u>196,493</u>	<u>(254,649)</u>
按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176,198	(239,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8,708	(13,270)
海外地區	1,587	(2,332)
	<u>196,493</u>	<u>(254,649)</u>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損益帳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及累積虧損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儲備及累積虧損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優先認股權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撮要載於第78頁，此概要不是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司徒若瑟先生	
何佩川先生	
吳德坤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光正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勤毅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Mark Robert, Taylor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柯梭翔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委任)
任國華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委任、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委任)
邵偉宏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委任)
林永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委任、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辭任)
Hu Yeshan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委任)
李光堂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委任)
梁耀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委任)
林騰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余英才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譚剛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李勤毅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雷經緯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朱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述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華建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個人利益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於二零零零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扣除 之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司徒若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9,000,000	—	—	9,0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20	6,300,000	—	—	6,3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8,200,000	—	—	8,200,000
吳德坤	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	0.597	3,000,000	—	(3,000,000) *	—
吳德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4,000,000	—	(4,000,000) *	—
劉光正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4,000,000	—	(4,000,000) *	—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0.511	700,000	—	—	700,000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0.751	1,000,000	—	—	1,000,000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0.237	1,000,000	—	—	1,000,000
			<u>37,200,000</u>	<u>—</u>	<u>(11,000,000)</u>	<u>26,200,000</u>

\* 根據華建計劃，由於吳德坤先生及劉光正先生於年內辭任，彼等之購股權因而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之權益，或彼等根據該條例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Mark Robert, Taylor	個人	1,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已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有所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登記之股本權益：

### 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管理及行政或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部份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份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	43%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	74%

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經緯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因陳志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辭任而未能有足夠人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上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已退任之David T. K. Ng CPA Limited，惟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茲股東考慮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若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